

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第三點附表三、第五點附圖一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公告訂定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因能源管理法第三條，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，爰修正第三點附表三，將該表機關名稱由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」；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爰修正第五點附圖一分級標示圖，將該圖機關名稱由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並修正機關徽章；另為考量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應有期限，爰新增第十一點，規範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期限，自生效日內一年內有效。

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第三點附表三、第五點附圖一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一、於本公告生效日前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，該產品分級標示圖使用期限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有效。		為考量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應有期限，爰新增第十一點，規範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期限。

第三點附表三(修正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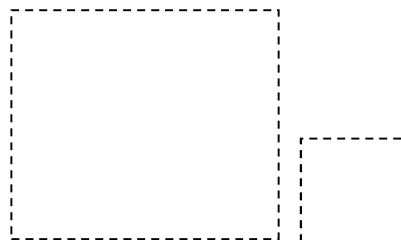
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 委託代理授權書

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與申請備案作業事宜，爰依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相關代理行為之權。辦理備案之型號如附件，並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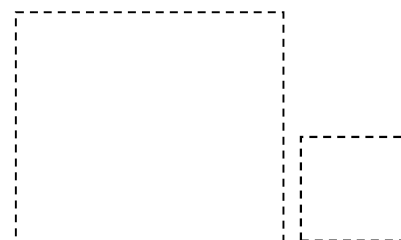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

委任人：
負責人：
地 址：
統 編：
電 話：


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受任人：
負責人：
地 址：
統 編：
電 話：


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修正說明：

因能源管理法第三條，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，爰將機關名稱由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」。

第三點附表三(修正前)

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 委託代理授權書

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與申請備案作業事宜，爰依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相關代理行為之權。辦理備案之型號如附件，並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經濟部 能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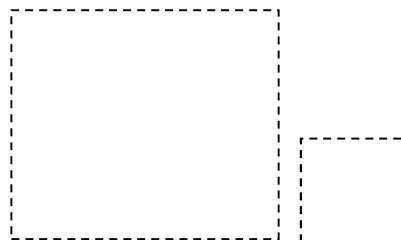
委任人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 編：

電 話：


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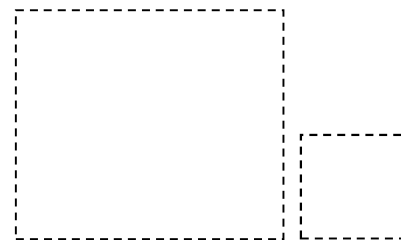
受任人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 編：

電 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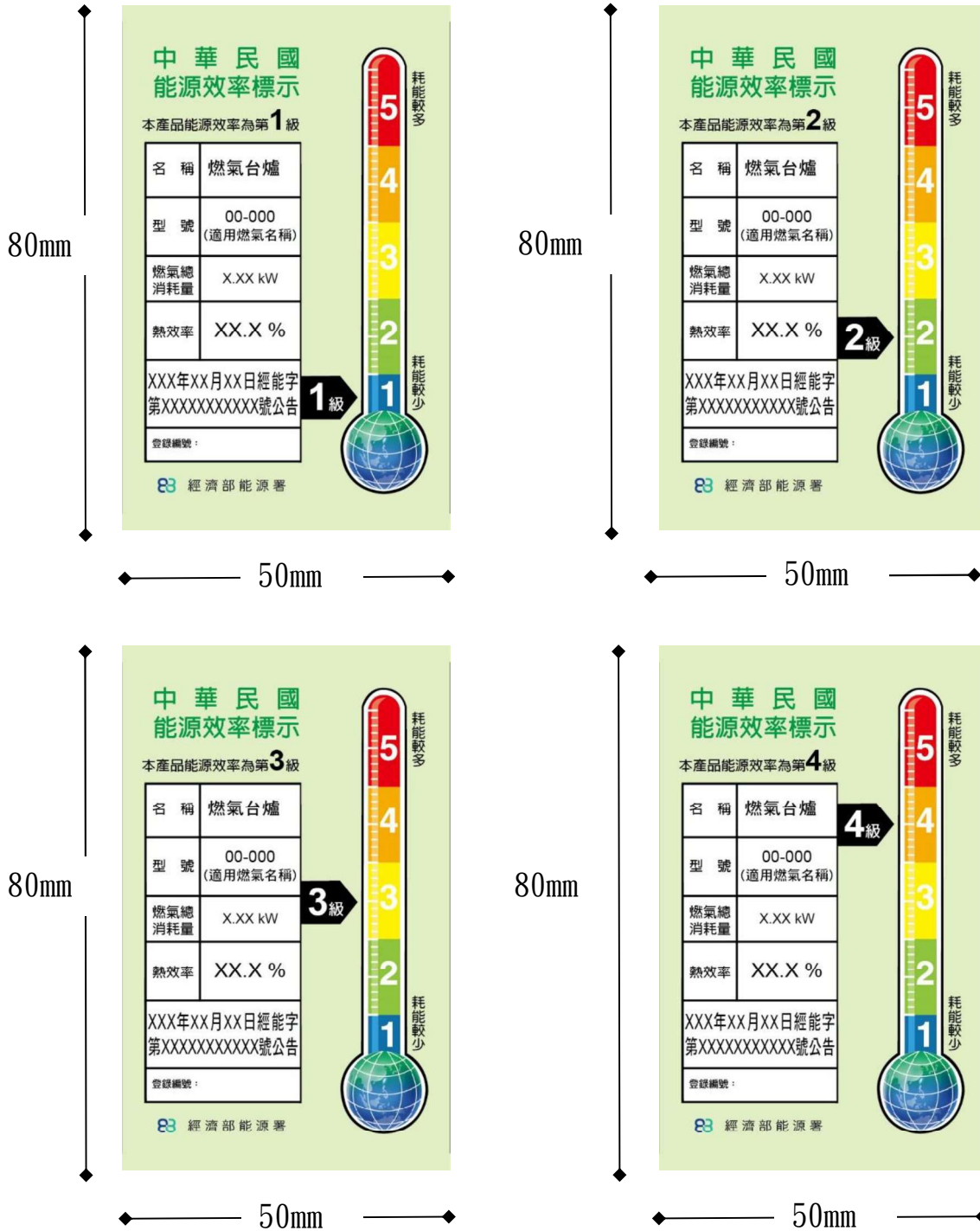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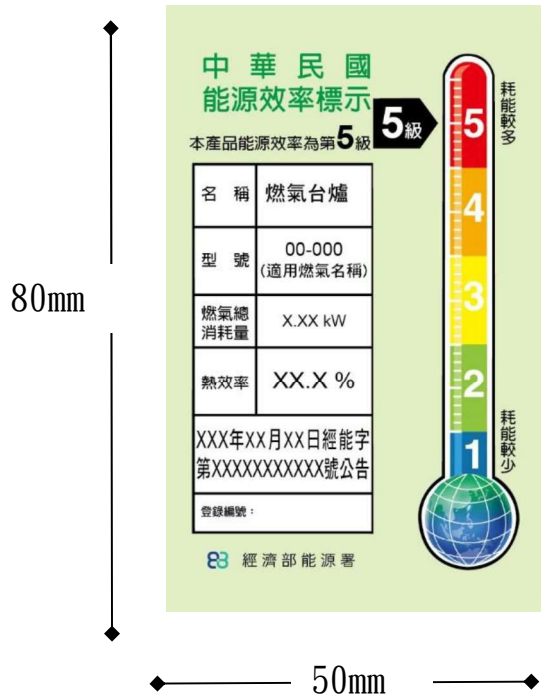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五點附圖一(修正後)

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(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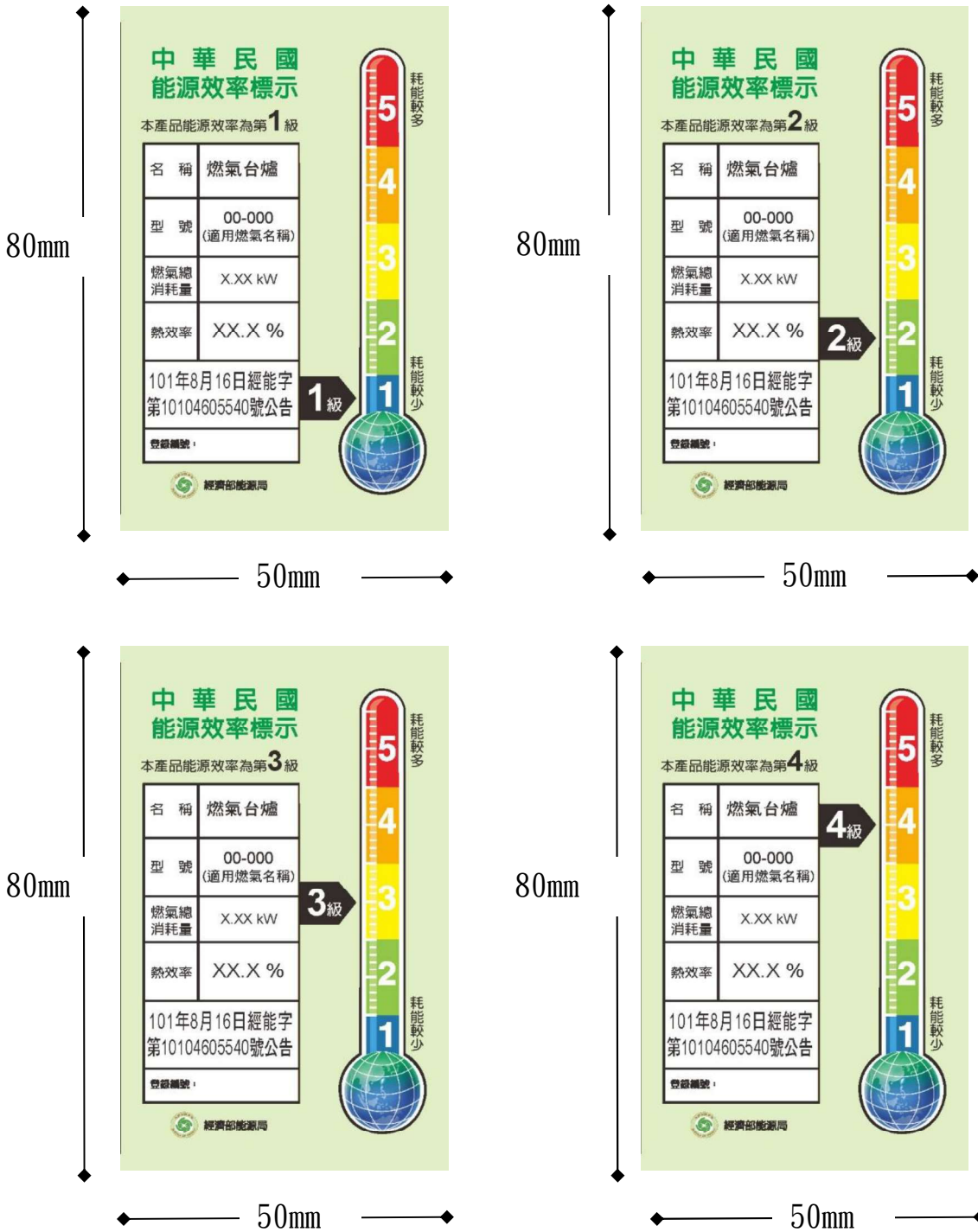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說明：

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「經濟部能源局」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以及修正機關徽章。

第五點附圖一(修正前)

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(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)：



80mm


中華民國
能源效率標示

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**5**級

名稱	燃氣台爐
型號	00-000 (適用燃氣名稱)
燃氣總消耗量	X.XX kW
熱效率	XX.X %

101年8月16日經能字第10104605540號公告

登錄編號:



經濟部能源局

50mm